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68	晨光电机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吴永宽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陈小燕女士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做出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7）。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审议确认，并请审议确认 2022 年-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永宽、沈燕儿、吴永夫、舟山恒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4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

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专项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十）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

述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十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及担保额度，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授信和担保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十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一切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十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日

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前述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永宽、沈燕儿、吴永夫、舟山恒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完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45）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 （11）《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 （1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七）（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2：30-13：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许小强，电话：0580-41629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